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各自訂立單獨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認購合共65,359,433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6%。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認購合共65,359,43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2) 認購人

20名認購人, 彼等均為獨立投資者。

認購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人簡介	認購股份數目
錢亞萍	一名持有Ketto Inform Limited(一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或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的公司)全部股權1.5%的自然人	3,000,000
雷秋菊	一名持有Ketto Inform Limited(一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或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的公司)全部股權1.8%的自然人	1,000,000
王艷	一名持有12,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的自然人	8,907,333
其他17名認購人	17名認購人均為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且並不持有任何股份	52,452,100
總計		<u>65,359,433</u>

認購協議各自均按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認購股份的數目除外), 且認購協議各自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5,359,43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6%。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總面值為1,307,188.66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之一切適用規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5年3月2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之任何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任何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認購人有權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認購人知悉或合理相信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虛假、誤導或構成違反，且認購人合理認為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及(ii)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3月1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港元折讓約4.00%；
- (ii) 股份於截至2025年3月18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折讓約4.5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25年3月18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5港元折讓約4.6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273,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478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授權自獲授以來未曾使用。因此，一般授權已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73,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273,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27,779,373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若干認購人。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13,334,100港元及約13,234,100港元。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
百事威有限公司(附註1)	84,088,691	11.89	84,088,691	10.89
Ketto Inform Limited (附註2)	39,954,338	5.65	39,954,338	5.1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65,359,433	8.46
其他公眾股東	<u>582,988,610</u>	<u>82.46</u>	<u>582,988,610</u>	<u>75.48</u>
總計	<u>707,031,639</u>	<u>100.00</u>	<u>772,391,07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84,088,691股股份乃由百事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該公司由陳永勝先生(「陳先生」)及許嘉敏女士(「許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百事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陳先生及許女士組成。
2. 該等股份乃由Ketto Inform Limited直接擁有，而Ketto Inform Limited由41名獨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5,850,45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2025年3月18日就認購事項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均為2025年3月18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5,359,433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及謝春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